

[此上市決策被撤回。]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在先前曾根據第 19 項應用指引第 3.3 段 ¹ 的規定發出公告後再提供財務資助，是否需要再發出公告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	第 19 項應用指引第 3.3 段 ¹
議決	毋須發出公告，但如導致須按第 3.3 段 ¹ 作出披露的情況，於半年度期間終結時或全年財政年度終結時仍然存在，則需遵守第 3.10 段 ² 的規定。

實況摘要

甲公司曾在其向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25% 時，依照《上市規則》第 19 項應用指引第 3.3 段¹的規定發出通告予以披露。

在公告發出後，甲公司進一步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有關的資助總額因而有所增加，其中更有一家聯屬公司是首次獲得資助。

甲公司查詢是否需要發出另一份通告。

分析

甲公司發出公告披露向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已合乎第 3.3 段的規定¹。

然而，第 19 項應用指引第 3.10 段²規定，如導致須按第 3.3 段¹作出披露的情況，於發行人半年度期間終結或全年財政年度終結時仍然存在，發行人的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須包括聯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製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議決

甲公司毋須根據第 3.3 段¹，就額外向聯屬公司（包括首次獲資助的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一事發出另一份公告。

然而，甲公司需遵守 3.10 段²的規定。換言之，如導致須按第 3.3 段¹作出披露的情況，於甲公司半年度期間終結時或全年財政年度終結時仍然存在，則甲公司的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須包括聯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製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註：

1. 此規則於2004年3月及2006年3月作出修訂。修訂後的規則已成為《上市規則》第13.16條，該規則的披露責任會因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總款項超逾按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而觸發。(於2009年9月增補)
2. 此規則於2004年3月及2006年3月作出修訂。修訂後的規則已成為《上市規則》第13.22條。(於2009年9月增補)